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房建设标准

附件2-2

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范（DBJ440100/T273—2016）》《广州市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类配置指引（试行）》及各专项技术规范，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房建设标准如下：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设置建议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1 | 党群服务站 | 合设或附设。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含村委会办公用房、民主议事厅、党群服务大厅、活动室、图书室、会议室、村监控室等。应设置于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区域，集公共服务平台、办公场所、活动场所、服务群众场所于一体。 | 属地镇街 |
| 2 |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共服务站） | 合设或附设。应设于建筑首层，主要提供公益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应设置于交通便利、人口集中的区域，可与村级行政管理设施、社会保障设施、医疗卫生设施、体育设施等邻近设置。建筑面积不小于70平方米。 |
| 3 | 幼儿园 | 幼儿园宜独立用地，平均30生/班，用地面积≥13平方米/生；建筑面积≥8平方米/生。幼儿园应具有门卫室、活动室、睡房、洗手间、食堂、教师办公室等基本室内空间。同时，幼儿园宜有户外活动场地，生均使用面积≥4平方米/生。具体配置要求参照《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执行。 | 教育部门 |
| 4 | 托儿所 | 合设或附设。可与幼儿园综合设置。建筑面积600—800平方米。其中6、9班幼儿园中宜加设1个托儿班；12、15、18班幼儿园中宜加设2个托儿班，设置规模可参照托儿所相关规范适当增加用地和建筑面积。 |
| 5 |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 合设或附设。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宜与村级行政管理、医疗卫生、体育等设施邻近设置。应包含综合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农家书屋20平方米、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网点或电子阅览室、青少年活动室、体育活动室、宣传报刊橱窗10平方米、老年人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 文化广电部门 |
| 6 | 文体活动广场 | 合设或附设。应与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综合设置。用地面积800平方米。可设于建筑首层架空层，鼓励利用闲置地等设置。包括1个标准篮球场、2张乒乓球台。可根据需要增加网球场、羽毛球场等。 |
| 7 | 农村老年人服务站（村居颐康服务站） | 合设或附设。可与党群服务站、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共服务站）、备餐点、健康小屋等综合设置，每处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应设置在交通便利、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相对独立且便于老年人使用的位置。宜设置在相对独立楼层，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危险品生产储运、垃圾站等邻避设施；在二层及以上楼层设置的，应设置无障碍电梯。建筑设计应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 民政部门 |
| 8 | 卫生站 | 合设或附设。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中心卫生站建筑面积300平方米—500平方米。可与党群服务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老年人服务站等邻近设置。应设于首层且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村域面积较大的可以多点设置。 | 卫生健康部门 |
| 9 | 残疾人康复站 | 合设或附设。村康复机构分为混合类和独立用房两类。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独立用房。混合类的村康复站工疗区和康复训练区应相对独立，有条件的康复训练场所面积30平方米；独立用房类的村康复站，康复训练类的总体面积60平方米。涉及精神康复服务的机构，设置要求应符合残疾人康复机构相关建设规范。 | 残联 |
| 10 | ★公共厕所 | 宜独立用地。非独立用地的公共厕所，应合设或附设于公共建筑的首层。宜设置在人口集中的区域。首层建筑面积50平方米。有条件时附设20平方米环卫工具房。 | 城管部门 |
| 11 | ★垃圾收集站 | 宜独立用地。用地面积100平方米。应选址在交通方便的区域及村民生活区的下风向。应考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具体设置要求参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
| 12 | ★小型垃圾压缩站 | 应独立用地。用地面积250—300平方米。应尽可能靠近垃圾产量最多的地点，避开公共设施集中区、人口集中区域并位于其下风向，结合区域生活垃圾清运路线，设置在交通方便的地点，减少扰民。其用地内宜设置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5米，距离其它建筑距离不宜小于10米。 |
| 13 | ★微型消防站 | 合设或附设。建筑面积200㎡，应设置在便于人员、车辆可迅速出入的地方，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具体参照《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执行。 | 消防部门 |
| 14 | ★配电房 | 合设或附设。建筑面积20—100平方米，电力应由城市电网提供。集中居住点根据负荷预测结果设置必要的供电设施。行政村宜设置10KV配电房，自然村宜设置380V配电房。 | 电力部门 |
| 15 | ★公交停靠站 | 应选址在人口集中的区域，鼓励与党群服务站、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居民点临近设置。应至少有一条公交线线路在行政村范围内设站。 | 交通部门 |
| 16 | ★停车场 | 1．每个行政村应至少有一处为独立用地，采用露天地面停车场。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置地下停车场、多层停车场。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按0.3个标准停车位/户控制；2．优先支持地上机械式立体停车库建设；3．地上停车楼层高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规定；4．每个停车泊位的配建面积标准参照地下停车库配建标准执行；5．农村其他产业项目和公服项目的停车配建按国家规范和广州市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
| 17 | 公益性骨灰楼 | 1．必须服从市区殡葬设施布局要求，并取得民政部门审批同意。2．宜生态化，并与周边环境协调。3．骨灰楼的建设规模应根据存放骨灰数量进行确定，占地面积一般控制在30亩以内，骨灰楼容积率一般不低于0.25。4．骨灰安放间层高应符合《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CJ/T397—2016）》规定。 | 民政部门 |

注：1．建设规模均为参考值，有条件区域的可适当提高标准并符合行业标准。

2．标★的公共服务设施，可按第三章有关规定免于规划许可。

3．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房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表中所列项目。